

附件 4

“五小”质量管理创新活动评价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随着中国产业转型的深入开展，需要凝聚更多人员的集体智慧，参与到组织的质量管理创新活动中去。引导人员从“小”做起，立足本职岗位，关心组织的发展，促使人员在生产实践中发挥聪明才智，动脑筋、想办法，解决生产岗位上存在的问题，促进质量提升、生产提效、创新发展。

“五小”质量管理创新活动作为中国本土发起，具有广泛影响力的、凝聚力的质量、创新先进方法，由于评价标准不统一，实践方法杂乱无章，致使活动发展缓慢，影响活动的可持续发展，迫切需要统一“五小”质量管理创新活动评价标准。

二、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“要组织职工广泛深入开展岗位练兵、技术交流、技能培训，踊跃参加技术革新、技术协作、合理化建议等活动，着力培养知识型、技术型、创新型人才队伍”。开展“五小”活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，是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、提高职工技能素质、培养大国工匠的重要抓手，是组织动员职工立足岗位建功立业、把“当好主人翁、建功新时代”主题竞赛落实到基层的重要途

径。

2019年10月14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广泛深入持久开展“五小”活动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，通知提到要进一步完善“五小”活动体系、创新“五小”活动方式、方法，建立健全协同推进的组织领导机构。为进一步规范、指导“五小”活动开展，起草《“五小”质量管理创新活动评价标准》团体标准具有重要意义。

三、主要起草过程

（一）成立调研和标准编制小组（2023年6月10日至25日）

（二）内部讨论，完成实施要求标准草案（2023年8月23日至10月20日）

（三）专家研讨征求意见，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征求意见30天（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1月12日）

四、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有相关标准的关系

本文件依据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规定进行编写。

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广泛深入持久开展“五小”活动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，出台了《关于广泛深入持久开展“五小”活动的指导意见》。

五.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

本标准为首自主制定，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。

（1）国内情况：目前，我国还没有“五小”质量管理创新活动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，仅有中华全国总工会《关于广泛深入持久开展“五小”活动的指导意见》作为指引，各推进组织机构自行制定竞赛评价方案。

（2）国外情况：“五小”质量管理创新活动是我国自主开展及研究的质量、创新方法，还未在国外推广。

六. 与有关的现行法规和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。本标准的实施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情况。

七.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。

八. 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

经济效益：经济效益明显，将会让企业创新、发明再上一个台阶。

社会效益：

（1）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：通过改进企业产品和服务质量，提供更好的消费体验，满足用户需求，增加用户满意度和信任度。

（2）提高竞争力：通过创新方式提升管理水平，以提高自身竞争力，并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，将带来更多订单和就业机会，促进经济增长。

（3）降低质量风险：有较降低缺陷率和投诉率，降低产品质量风险，减少用户感受到的经济损失和负面影响。

（4）资源利用效率提升：通过精细化管理和新技术来节约能源、原材料和人力资源等，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，降低成本，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。

（5）促进产业升级：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技术进步，提高整个产业链的质量水平，带动整个行业的发展，提高国家经济竞争力。

九. 后续贯彻措施

该标准作为推动广州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及“五小”质量管理创新活动实践落地的重要方法支撑文件，发布后将面向各类组织、社会大众开展宣贯培训工作，促进“五小”质量管理创新活动广泛开展，助力各类组织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《“五小”质量管理创新活动评价标准》团体标准起草组

2023 年 12 月 11 日

